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理学院〔2023〕12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10月13日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 保护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理学院有关的各级各类教学、实训、科研等实验场所。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实施实验室安全宣传培训与准入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与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按要求上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年度报告等。

第三条 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

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长效机制。

第二章 管理责任体系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构建学院、各系及实验中心、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责任体系：

一级：理学院；

二级：理学院各系、实验中心；

三级：实验室。

第五条 理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主要领导人，分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协助主要领导人履行管理职责，对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立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组长由党政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各系、实验中心负责人以及本单位安全员组成。

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制定符合理学院学科与专业特点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巡查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注

重实验室安全文化培育，落实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培训与准入、安全检查与整改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各系、实验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
- (二) 负责本科教学新开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 (三) 协助开展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 (四) 协调新进教师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

第七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协助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各种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 (二) 负责定期开展理学院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
- (三) 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的通报、整改以及整改情况的核实；
- (四) 协助开展本科生、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落实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的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法，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的自查与整改等；
- (二) 落实参与人员的安全培训与准入要求，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三) 落实本实验室相关的安全设施，如警示标识、防护用品、急救设施、安全用品等。

第三章 主要管理内容

第九条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提高学生实验室安全素养。

第十条 建立全员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实验室对所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建立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和实验过程管理机制。实验室在开展新增实验项目前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安全隐患和应对措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实验室时，建设单位要把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建设立项的必要条件，项目建成、验收合格，明确管理维护部门、完成交接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

针对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辐射源等危险源建立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监督管理。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

门安全柜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详细记录。实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要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学处置。

第十三条 建立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对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实验室安全风险告知，对危险源类别、防护措施、应急预案、安全责任人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在实验室的相关部位应有安全警示与安全标识。

第十四条 建立安全应急制度

建立应急预案逐级报备制度和应急演练制度，对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应急处置知识学习和应急处理培训，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

第四章 技术安全

第十五条 实验室技术安全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生物、辐射、危险废物、特种设备和安全防护等，具体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专项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执行。

第五章 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十六条 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

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应当立即停止实验室运行直至隐患彻底整改消除。实验室自查由实验室自行组织，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六章 隐患及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隐患及事故的处理，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认定处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认定小组。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教职工所在系、中心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向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小组报告。隐患及事故由责任教职工所在系、中心进行调查，初步认定隐患及事故等级、提出处理意见，于隐患及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为确保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序开展，教学实验过程中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由学院实验教学经费支出；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防护设备、

设施由科研实验室负责人自行筹措。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